



# 中國青年救國團與亞洲大學 多元合作方案備忘錄



立備忘錄人：中國青年救國團(以下稱甲方)  
亞洲大學(以下稱乙方)

- 一、立案名稱：中國青年救國團與亞洲大學多元合作方案。
- 二、優惠對象
  - (一)乙方現任之教師、行政人員及聘雇員工。
  - (二)乙方在學學生。
  - (三)使用時須由校(系)方提供正式公文，或由代表出示證明文件(教師證、學生證)，始能使用本方案。
- 三、甲、乙雙方相互提供教學與訓練所需場域及師資，共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- 四、教學及既有設備資源之交流及合作，教育訓練之相互支援。
- 五、行銷媒介之版面、通路、平台、設備資源之交流合作。
- 六、其他增進雙方友誼關係及學術研究與教學之項目。
- 七、有效期間：優惠方案自 108 年 月 日 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八、附註：
  - (一)合約期間，如有較本方案合作之事項更優惠之措施，甲方將逕予以乙方，無須修改合作方案同意書，續約時亦同。
  - (二)乙方於有效期間內使用方案內各項優惠內容將不限次數及人數。
  - (三)甲方服務設備或實物若因政府法令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服務，致優惠內容必須調整或取消者，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並另行協助乙方安排其他服務內容。
  - (四)雙方簽訂本備忘錄前，已詳閱並瞭解合作內容。
  - (五)本備忘錄壹式貳份，甲方及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立備忘錄人：

甲 方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乙 方：亞洲大學

代表人：葛永光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

地 址：

簽署：

簽署：

聯絡人：大專中心李立行總幹事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(02)2596-5858 分機 202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